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TAI INDUSTR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　　錄
110年度決算表冊..... 8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44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0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840 公噸，比較一0九年度減少 368 公噸 ，減少比率為 30.46%。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489 公噸，較一0九年增加 238 公噸，增加比率為 94.82%，全年度合計銷售 1,329 公噸。

一一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6,769 仟元，比較一0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23,326 仟元，減少 6,557 仟元，減少比率約 28.1% 。

但因獲配現金股利 60,506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62,412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82,080 仟元。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擁有豐厚之土地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良好,獲利成長，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

茲謹將一一0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一0年度		一0九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0	0	0	0
雞用飼料	0	0	0	9
豬用飼料	0	0	0	0
魚用飼料	676	10,648	940	14,732
蝦用飼料	73	1,219	65	1,280
犬貓用飼料	91	3,351	203	5,886
其他飼料	0	0	0	0
飼料廠小計	840	15,218	1.208	21,898
單味飼料	489	1,898	251	2,109
其他	0	62	0	0
合計	1,329	17,178	1,459	24,007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毛損為 7,775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26,758 仟元,但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83,084 仟元，稅後淨利 82,080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0.81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11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噸。

2. 111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6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0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雞用飼料	鴨用飼料	犬貓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11年預估量	100噸	100噸	300噸	1,100噸	200噸	1,8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報告案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０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興 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０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芊伃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核閱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子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報告案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擬分派明細如下：

（1）員工酬勞 2,400,000 元。

（2）董監事酬勞 3,5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芓伃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2~17 頁、及 22~27 頁)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8~11 頁及第 18~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257,649,31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56,417元，加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10,607,117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248,016,768元，加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2,079,768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4,086,007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654,423,374元；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2.8元)計新台幣

292,314,350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新台幣104,397,985元。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649,31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417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607,117	
加：本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248,016,76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079,7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086,007)	
可分配盈餘合計		654,423,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92,314,3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4,397,985	
分配數合計		396,712,335
期末分配盈餘		257,711,039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0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92,314,3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231,43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80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敬請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函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387,691 仟元，占資產總額 53.2%，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32F．, No．787, Jhongming S．Rd．, Sou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已做適當會計處理。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1,525,060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33.9%，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會　計　師：陳　芋　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483	3.2	$ 18,677	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5	—	51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1,514,082	33.7	1,965,930	4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8	—	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48	0.1	3,416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	—	126	—
130X	存貨	六(六)	2,307	0.1	8,726	0.2
1410	預付款項		1,130	—	1,0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77,395	1.7	77,39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126	0.2	8,500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9,454	39.0	2,084,775	5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0,978	0.2	10,978	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2,387,691	53.2	1,647,770	4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70,368	3.8	170,167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4,144	1.2	50,48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17	0.1	5,894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60	預付投資款	七(三)	112,001	2.5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五)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1,646	61.0	1,885,543	4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1,100	100.0	$ 3,970,31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8,280	2.2	$ 678,525	17.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22	2.2	152,929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42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4,899	0.1	3,736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302	4.0	39,83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	—	28,374	0.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46	0.1	6,300	0.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8,650	0.2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240	0.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	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939	9.4	918,623	2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398,000	8.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303	1.1	54,303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367	10.0	54,367	1.3
	負債合計		876,306	19.4	972,990	2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043,978	23.2	1,043,978	26.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0,726	1.4	43,29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771	4.1	163,396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2	97,417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509	15.6	434,621	10.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0,178	34.5	1,234,864	31.1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七)	(10,185)	(0.2)	(10,185)	(0.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0,055)	(0.2)	(10,055)	(0.3)
3XXX	權益總計		3,614,794	80.6	2,997,328	7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91,100	100.0	$ 3,970,31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級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16,769	100.0	$ 23,32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六(二十二)	24,544	146.4	25,022	107.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775)	(46.4)	(1,696)	(7.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二)	677	4.0	917	4.0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18,369	109.5	16,087	69.0
6300	研發費用	六(二十二)	3	—	107	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66)	(0.4)	(1,654)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3	113.1	15,457	66.4
6900	營業利益		(26,758)	(159.6)	(17,153)	(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8	0.2	22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1,549	367.0	55,218	23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922)	(11.5)	593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225)	(72.9)	(21,783)	(9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2,412	372.2	49,073	21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842	655.0	83,123	35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084	495.5	65,970	28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04)	(6.0)	(334)	(1.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2,080	489.5	65,636	28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77	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62,866	1,567.6	241,382	1,034.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621	1,792.7	159,680	684.6
			563,487	3,360.3	401,139	1,719.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2.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942	3,363.0	401,139	1,71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022	3,852.5	$ 466,775	2,00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81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9,553	$ 41,515	$ 152,183	$ 97,417	$ 350,936	$ —	$ 961,652	$ —	$ (9,953)	$ 2,583,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	(11,2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25)	—	—	—	—	(54,4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25	—	—	—	(54,425)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65,636	—	—	—	—	65,6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	401,062	—	—	401,13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2)	(10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77	—	—	—	—	—	—	—	1,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0,185	(10,1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035	—	(138,035)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084	$ 65,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2	7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	(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	21
利息費用	12,225	21,783
利息收入	(28)	(22)
股利收入	(60,506)	(54,82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412)	(49,0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1,117)
處分投資利益	—	(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843)	(84,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829
應收票據	232	476
應收帳款	2,042	1,707
其他應收款	(1,695)	200
存貨	6,419	2,896
預付款項	(8)	5
其他流動資產	(36)	(38)
應付帳款	1,163	1,126
其他應付款	8,387	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49	7,270
調整項目合計	(92,994)	(77,192)
營運之現金流出	(9,910)	(11,222)
收取之利息	28	22
收取之股利	64,547	54,827
支付之利息	(12,691)	(21,849)
支付之所得稅	(6,288)	(10,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6	10,849

(接次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646)	(6,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026	302,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2,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1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99)	8,6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10	(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77	301,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73,245)	(253,6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007)	(74,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	(4,850)
發放現金股利	(54,425)	—
舉借長期借款	418,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57)	(333,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806	(20,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7	39,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83	$ 18,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32F．, No．787, Jhongming S．Rd．, Sou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526,9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2.6%，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2,559,872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54.7%，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設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任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發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會　計　師：陳　芊　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647	3.3	$ 40,10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6	—	4,140	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548,894	54.5	3,004,370	7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8	—	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48	0.1	3,416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	—	5,635	0.1
130X	存貨	六(六)	2,339	0.1	8,758	0.2
1410	預付款項		1,130	—	1,13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77,395	1.7	77,39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18	0.2	9,650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4,555	59.9	3,155,036	7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0,978	0.2	10,978	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26,926	32.6	772,517	1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70,464	3.6	170,29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6,057	1.2	52,41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17	0.1	5,894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8	—
1960	長期預付投資款	七(三)	112,001	2.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五)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2,890	40.1	1,012,346	2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7,445	100.0	$ 4,167,38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8,481	5.7	$ 837,224	2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22	2.1	173,502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42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4,899	0.1	3,736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588	3.7	40,23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14,429	0.3	41,590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39	0.2	10,445	0.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8,650	0.2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240	0.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254	13.0	1,115,657	2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398,000	8.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303	1.2	54,30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94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397	9.7	54,3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062,651	22.7	1,170,054	2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043,978	22.3	1,043,978	2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0,726	1.3	43,29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771	3.9	163,396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1	97,417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509	14.9	434,621	10.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0,178	33.2	1,234,864	29.6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185)	(0.2)	(10,185)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0,055)	(0.2)	(10,055)	(0.2)
3XXX	權益總計		3,614,794	77.3	2,997,328	7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445	100.0	$ 4,167,382	100.0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41,090	100.0	$ 78,57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5,684	62.5	42,078	53.5
5900	營業毛利		15,406	37.5	36,501	46.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7	1.6	917	1.2
6200	管理費用		19,956	48.6	17,677	22.5
6300	研發費用		3	—	107	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66)	(0.1)	(1,656)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70	50.1	17,045	21.7
6900	營業利益		(5,164)	(12.6)	19,456	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	0.1	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8,543	166.8	62,199	79.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42)	(4.0)	593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5,939)	(38.8)	(28,880)	(36.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617	91.5	17,008	2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09	215.6	50,944	64.8
7900	稅前淨利		83,445	203.1	70,400	8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65)	(3.3)	(4,764)	(6.1)
8200	本期淨利		82,080	199.8	65,636	83.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77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33,490	1,055.0	333,718	424.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997	316.4	67,344	85.7
			563,487	1,371.3	401,139	51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1.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942	1,372.4	401,139	5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2,080	199.8	$ 65,636	83.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2,080	199.8	$ 65,636	8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81		$ 0.65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445	$ 70,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	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	16,903
利息費用	15,939	28,880
利息收入	(30)	(24)
股利收入	(64,431)	(91,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617)	(17,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1,117)
處分投資利益	—	(22,332)
廉價購買利益	(2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499)	(8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628	95,050
應收票據	231	502
應收帳款	2,042	1,783
其他應收款	3,814	200
存貨	6,419	2,926
預付款項	66	5
其他流動資產	(128)	(38)
合約負債	—	—
應付帳款	1,163	1,033
其他應付款	30,145	(255)
其他流動負債	3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11	101,176
調整項目合計	(37,788)	14,024
營運之現金流入	45,657	84,424
收取之利息	30	24
收取之股利	64,431	91,596
支付之利息	(15,830)	(29,350)
支付之所得稅	(694)	(1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94	134,987

（接次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02)	(56,7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667	410,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2,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16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8,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9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0	(4,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618	358,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53,743)	(337,957)
應付短期票券	(73,580)	(103,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61)	(56,564)
發放現金股利	(54,425)	—
舉借長期借款	410,240	—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69)	(497,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43	(4,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04	4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47	$ 40,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9,553	$ 41,515	$ 152,183	$ 97,417	$ 350,936	$ —	$ 961,652	$ —	$ (9,953)	$ 2,583,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	(11,2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25)	—	—	—	—	(54,4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25	—	—	—	(54,425)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65,636	—	—	—	—	65,6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	401,062	—	—	401,13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2)	(10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77	—	—	—	—	—	—	—	1,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0,185	(10,1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035	—	(138,035)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因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訂次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或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報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終結為止。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於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	第十五條 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修訂

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依金管證交字1110380914號函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增加修訂次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三、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四、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五、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六、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七、A102060 糧商業。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薄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7屆董事會改選起成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但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為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2,4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3,5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10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81 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10.07.01	113.06.30	3,408,533	3.26%	3,408,533	3.26%
董　事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籐	110.07.01	113.06.30	8,726,180	8.36%	8,726,180	8.36%
董　事	謝幸珍	110.07.01	113.06.30	226	0%	226	0%
董　事	吳新恙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睿楠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德鴻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2,496,487	11.97%	12,496,487	11.97%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104,397,98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